附件4

县聘代课人员、县临时从教人员照顾加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最高加分 | 标 准 |
| 1 | 少数民族 | 3 | 以身份证、户口簿记载为准 |
| 2 | 荣誉奖励 | 8 | 国家级 | 中央、国务院或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8分。 |
| 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7分。 |
| 自治区级 | 党委、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6分。 |
| 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5分。 |
| 地市级 | 党委、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4分。 |
| 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3分。 |
| 县区级 | 党委、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2分。 |
| 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1分。 |
| 3 | 教龄 | 连续教龄 | 任教年限 | 第一10年段 | 第二10年段 | 后继续的年限段 |
| 1—10年 | 每年1分 | ／ | ／ |
| 11—20年 | 每年1分 | 每年2分 | ／ |
| 21年（含）以上 | 每年1分 | 每年2分 | 每年3分 |
| 4 | 职称 | 5 | 讲师、幼儿园高级、中小学教师系列一级职称加5分。 |
| 助理讲师、幼儿园一级、中小学教师系列二级职称加3分。 |

说明：1．报考县聘代课、临时从教岗位的**照顾加最后得分为1－4项**的得分相加，其中第1项“荣誉奖励”只能按最高的一项得分进行加分。

2．教龄算足年足月，取整数。

3．核计荣誉奖励、教龄、职称等加分项目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5日。

4．各项荣誉奖励与教育教学业务无关的不列入加分范围。

5．附加分最后得分由县教育局核准。